

(2018)浙0702民初15466号

**胡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诉被告胡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17823号**

**吴剑镇、凌彩虹**: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7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剑镇、凌彩虹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190328.19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8年4月10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3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7795号**

**刘公暖、许筱华**: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7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公暖、许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411986.6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10月18日止为29279.83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果被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19元,由被告刘公暖、许筱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293号**

**周建东、林美钗**: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7)浙0782民初1311号

**夏永红、田云法**: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夏永红、田云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3018号**

**徐伟**:张泽春与徐伟、林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徐伟、林玮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张泽春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张泽春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利息为准,但不超过按年利率24%计算数额为限);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张泽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85元(已减半),由徐伟、林玮负担12157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张泽春负担128元(已交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603号**

**陈敏**:原告陈国华与陈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600号**

**王立群**:本院受理原告厉嫦娥与被告王立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立群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厉嫦娥借款4542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立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8)浙0726民初8334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美娟诉被告浙江浦江为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育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3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美娟生育津贴2326.1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23号**

**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田棚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丽水骏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郑修贤、郑国强、浦江县郑东镇中心小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613号**

**陈年年、王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陈限鹏与被告陈年年、王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尚、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6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枫坪法庭2号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19号之一**

2018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白书海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经义乌至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27130952元,另债务人银行存款合计为1101.26元,以上合计总资产为27132053.26元。根据债权申报及债权清偿记载,其负债总额为79314792.34元(包括待定金额1970716.25元,账面亏损约7464326.45元,资产负债为292.33%。债务人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宣告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038号**

**祝丰伟**: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诉被告祝丰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6902号

**许怒涛**:本院受理原告季珍珍诉被告许怒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4民初143号**

**程伟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海鑫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866号**

**陈水清**:本院受理原告陈怡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6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怡磊借款本金9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怡磊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887号**

**叶建浩**:本院受理原告叶月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1760元及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8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867号**

**吕庆裕、余梅迪**:本院受理原告陈怡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6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庆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怡磊借款本金46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吕庆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陈怡磊律师代理费损失2500元。三、被告余梅迪对上本判决第一、二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19)浙0802民初884号

**何小东**:本院受理原告余春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900元及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88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929号**

**毕素芳**:本院对原告徐土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土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徐土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周琴**:本院受理原告陈正会与被告周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刘文吉**: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应向法院提供的书面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2018)浙72民初1390号**

**胡克切**:本院受理原告陈凤与你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72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胡克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陈凤95000元,并自2018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0元,由原告陈凤负担500元,被告胡克切负担22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 中缝2-11